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意外伤害骨折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 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加投可选责任，可选部分可任意选择其中的一项或者几项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合同所定义的**骨折**，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责任种类承担下列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块骨的同一次骨折，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金只给付一次。

#### （一）基本责任：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骨折，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骨折程度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计算公式为：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 =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本合同所指的骨折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以《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为准。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具体给付标准如下：

（1）被保险人骨折发生在不同骨时，保险人分别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

（2）被保险人骨折发生在同一块骨时，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者多处骨折，保险人按被保险人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一次或者多次意外伤害导致骨折，保险人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可选责任：骨密度检测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骨折, 并因该意外骨折伤害在**医院合理住院**治疗并进行骨密度检测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住院骨密度检测津贴数额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骨折, 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 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骨密度检测津贴保险金额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骨密度检测津贴保险金额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 可选责任: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骨折导致在医院合理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按下述计算公式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合理住院天数 - 每次住院免赔天数) ×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其中, 住院免赔天数和意外骨折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骨折多次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住院免赔天数。**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骨折在医院合理住院治疗, 且在本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对于在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内的合理住院, 保险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 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治疗,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日为限。本保险合同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

### (四) 可选责任: 意外骨折疗养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骨折导致在医院合理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按下述计算公式给付意外骨折疗养津贴保险金。

意外骨折疗养津贴保险金 = (实际合理住院天数 - 每次疗养免赔天数) × 意外骨折疗养日额

其中, 疗养免赔天数和意外骨折疗养日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骨折多次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骨折疗养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疗养免赔天数。**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骨折在医院合理住院治疗, 且在本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对于在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内的合理住院, 保险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 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治疗, 意外骨折疗养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日为限。本保险合同的意外骨折疗养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中暑、猝死、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七) 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 (八) 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 (九) 投保前已有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 (十)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将在5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和骨密度检测津贴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以及被保险人骨折摄片及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骨折疗养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入出院记录、住院病历、骨折摄片及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 本保险合同将持续有效, 直至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 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且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骨折**】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同一次住院**】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2%；
3. 保险期间在 2 日至 7 日之间（含 2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4. 保险期间在 1 日或以下的，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 附表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程度	给付比例
骨盆(注1)骨折(包括耻骨、骶骨、髌骨、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60%
单处开放性骨折		3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15%
所有其它骨折		12%
股骨或者跟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30%
单处开放性骨折		24%
多处闭合性骨折		15%
所有其它骨折		12%
胫骨、腓骨、颅骨(注5)、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注6)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24%
单处开放性骨折		15%
多处闭合性骨折		12%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8%
所有其它骨折		6%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		12%
所有其它骨折		6%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7)、跖骨(注8)、跗骨(注9)骨折		
开放性骨折		12%
所有其它骨折		6%
椎骨(注10)骨折(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1)且棘突、横突或者椎弓根骨折		24%
椎体压缩性骨折或者棘突、横突或者椎弓根骨折		12%
所有其它椎骨骨折		6%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15%
单处开放性骨折		12%
多处闭合性骨折		9%
所有其它骨折		5%

肋骨(注 12)、颧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注 13)、指骨(注 14)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9%
单处开放性骨折	7%
多处闭合性骨折	5%
所有其它骨折	3%

注：

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2. 多处骨折指同一块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单独或者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0.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者爆裂。
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4.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